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(下)

〔法〕莫泊桑◎著
李玉民◎译

Selected Stories of Maupassant

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

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 (下)

〔法〕莫泊桑◎著
李玉民◎译

Selected Stories of Maupassant





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

天气响晴，农场的雇工午饭比平时吃得快，吃完就下地去了。

宽敞的厨房里，仅剩下当用人的姑娘罗丝一人了。炉灶上的锅盛满了热水，炉膛里的余火也渐渐熄灭。她不时从锅中舀水，慢腾腾地洗着餐具，有时停下来，凝视射在长桌上的两块方形日影，而阳光透过窗户，将玻璃的残缺全映现在日影中了。

有三只母鸡胆子很大，跑到椅子下面寻找面包渣儿。家禽饲养场的气味、牲口棚里发酵的热气，从半开的房门飘逸进来。炎热的中午十分寂静，只听见公鸡的鸣声。

姑娘洗完餐具，擦干净桌子，清理好炉灶，将餐盘搬到里边，摆在

嘀嗒作响的木壳钟旁边的高架上，这才喘了口气儿，不知怎么的，感到有点晕乎，有点气闷。她望了望发黑的土墙和熏黑的梁木，只见梁上挂着蜘蛛网、熏鲱鱼干和一串串洋葱，继而，她坐下来，只觉得气味难闻。长久以来，这踏实的土地上洒了多少汤汤水水而后又干掉，在这样炎热的天气中，便蒸发出一股陈腐的气味，还混杂着隔壁阴凉屋里乳制品凝结奶皮的酸味。不过，她还是按照老习惯，想做点针线活，只是浑身乏力，便到门口透透气。

于是，她接受灼热阳光的爱抚，感到一股甜美沁入心田，一种舒泰流遍肢体。

门前，那堆厩肥不断逸出薄薄而闪亮的蒸汽。母鸡在粪堆上打滚，侧身躺着，还不时用一只爪子扒扒，寻找虫子。母鸡中间高傲地挺立着一只公鸡，它随时都要选择一只母鸡，围着打转，并咕咕叫唤。那只母鸡便懒洋洋地站起来，若无其事地接待它，弯下腿，用翅膀托住它，然后抖抖羽毛上的尘土，重又躺在粪堆上，而公鸡则咯咯叫着，计数自己的胜利。与此同时，各个院落的所有公鸡此呼彼应，仿佛相互发出爱情的挑战。

女佣望着鸡，头脑中什么也没有想。后来，她抬起头，看到像扑了粉的脑袋一般的白色苹果花，鲜亮鲜亮的，眼睛一下子就晃花了。

突然，一匹撒欢儿的马驹从她面前跑过，沿着栽了树的水沟跑了两趟，又戛然停住，扭头瞧瞧，仿佛奇怪怎么只有自己一个。

女佣也想跑跑，想活动活动，同时又渴望躺下，舒展四肢，在静止不动的暖烘烘的空气中休息。她走了几步，但游移不决，合上眼睛通身感到一种兽性的恬适。继而，她慢腾腾地走向鸡舍，拾了十三个蛋，拿回来，摆到碗橱里，闻到厨房的气味又感到不适，于是转身出去，到草地上坐一坐。

这座农场大院林木环绕，仿佛沉沉入睡了。青草很高，翠绿翠绿的，

呈现春天崭新的绿色。草丛中黄色的蒲公英，犹如一盏盏亮晶晶的小灯。苹果树的影子在树脚下缩成一团，棚舍的房脊上长着刀形叶子的鸢尾，草顶微微冒着热气，仿佛是牲口棚和仓房里的潮气蒸发了。

女佣走进大棚，只见里边停放着各种车辆。大棚旁边有一个大坑，坑底一个绿色深洞里，长满了芬芳四溢的香堇菜。从沟沿望去，能看见广阔的田野，平展展的，长着庄稼，还有几片小树林，远处散布几伙干活的人，望去小得好似布娃娃，玩具一般的白马拉着儿童玩的犁，而扶犁的人也小得只有手指头高。

她从仓房抱来一捆干草，扔进坑底，坐在上面待了一会儿，又觉得不舒服，便打开捆绳，把草铺开，头枕两条胳膊，伸直双腿躺下来。

她渐渐合上眼睛，昏昏欲睡，沉浸在软绵绵的惬意中，在就要睡过去的时候，忽然感到有两只手触摸她的胸脯，便猛地坐起来。原来是打工的雅克，这个小伙子高高的个头儿，是个健壮的庇卡底人，近来一直追求她。这天，他在羊圈里干活，看见姑娘到阴凉的坑里躺下，便敛声屏息，蹑手蹑脚溜过来，他两眼闪闪发亮，头发上还挂着草屑儿。

雅克要搂住姑娘亲一亲，但是姑娘跟他一样健壮，当即扇了他一记耳光。他心里打着鬼主意，却假装求饶。这样，两人并排坐下，随便聊天，谈到气候对庄稼有利，今年可望丰收，谈到他们的雇主，说他是厚道人，然后又谈到邻居和这一带风土人情，还谈到他们自己、他们的村子、童年、往事，以及久别的、或许再也见不到的父母。罗丝想起这一切，心中百感交集，而小伙子则抱着固定的念头，越靠越近，同姑娘挨挨摩摩，他浑身战栗，充满了欲望。罗丝说道：

“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妈妈了，总是这样分开，实在叫人受不了。”

她两眼出神地远眺，目光穿越空间向北飞驰，一直到她离弃了的遥远

的村庄。

小伙子突然搂住她的脖子，又亲了她一口。姑娘朝他脸狠狠一拳，打得他鼻口流血。他站起来走开，脑袋顶在一棵树干上。见此情景，姑娘心就软了，走到他身边，问道：

“打疼了吗？”

不料他却笑起来。不疼，小意思，只是一拳不歪不斜，打个正着。他咕哝着：“真厉害！”不由得又赞赏又敬佩地看着姑娘，心中萌生异样的感情，对这个高个儿健壮的姑娘萌发了真正的爱。

血止住之后，小伙子提议去转一圈，怕这样挨着她待下去，又要挨她的重拳。这回，倒是姑娘主动挽上他的手臂，就像傍晚情侣在林荫道上散步一样。罗丝对他说：

“雅克，你这么瞧不起我，这可不像话呀。”

雅克极力否认。哪里，他不是瞧不起她，不过是爱上她罢了。

“那么，你愿意娶我吗？”姑娘问道。

小伙子犹豫起来，开始从侧面端详她，而姑娘则出神地望着远方。她鲜红的脸蛋圆滚滚的，宽宽的胸脯在印花棉布短褂里高高耸立，厚厚的嘴唇特别鲜艳，脖颈几乎全部裸露，沁出细小的汗珠。小伙子看着，又感到控制不住欲望，把嘴凑到她耳边，低声说道：

“对，我愿意娶你。”

姑娘一听，双臂便搂住他的脖子，同他亲吻，这一吻持续好久，结果两个人都喘不上气来了。

从此，他们之间便开始了那永恒的爱情故事。两人在僻静的角落调情嬉戏，乘月色到草垛后面幽会，吃饭的时候，在饭桌下还你踢我、我踹你，铁掌大皮鞋给对方的腿上留下不少青紫瘀。

后来，雅克对她似乎渐渐厌腻了，总躲着她，几乎不再同她讲话，也不再跟她幽会了。因此，罗丝疑虑重重，心里十分难过，不久她发现自己怀孕了。

起初她很懊丧，转而又气愤，而且怒火与日俱增，因为雅克总是巧妙地躲避她，怎么也找不到了。

后来在一天夜里，农场的人都入睡之后，罗丝穿着短裙，光着脚，悄悄出屋，穿过院子，推开马棚的门。雅克就睡在几匹马上方一只铺满干草的木箱里，他听见罗丝进来，就假装打呼噜。但是，罗丝爬上去，跪在旁边不停地推他，一直到他坐起来为止。

雅克坐起来，问道：“你要干什么呀？”

罗丝气得浑身直抖，咬牙切齿地说：“我要，我要你娶我，你答应过同我结婚。”

雅克笑起来，答道：“唉！要是把跟自己发生过关系的姑娘全娶了，那还了得！”

罗丝气极了，一把扼住他的喉咙，将他按倒而无法挣脱，边掐喉咙边凑近他的脸，大声嚷道：“我肚子大啦，听清了吧，我肚子大啦！”

雅克喘不过气来，两人就在这寂静的夜里僵持不动，只听见一匹马从草料架上扯干草慢慢咀嚼的声响。

雅克明白她更有力气，便结结巴巴地说：

“那好吧，既然这样，我就娶你。”

可是，姑娘不再相信他的许诺了。

“马上，”她说道，“你马上就请教堂公布结婚预告。”

雅克答道：

“马上。”

“向天主发誓。”

雅克犹豫片刻，接着打定主意：

“我向天主发誓！”

罗斯这才放开手，再也没说什么就走了。

后来几天，她没有机会同雅克说话，马厩的门每天夜晚都上锁了，她还不敢声张，怕事情闹得不可收拾。

不料一天早晨，她看见进来吃饭的是一个新雇工，便问道：

“雅克走了吗？”

“走了，”那人答道，“我来代替他。”

罗斯听了，浑身抖起来，抖得特别厉害，连钩子上的汤锅都搞不下来了。等大家都去干活之后，她上楼回自己房间，怕别人听见，就把脸埋在枕头里哭起来。

这一整天，她尽量打听消息，又避免引起怀疑。不过，她的头脑里总萦绕着自己的不幸，觉得她问到的人无不在窃笑。况且，她什么也打听不出来，只知道雅克一去不复返了。

二

于是，她开始了持续不断的磨难生活，像机器一样干活，而根本不想自己在干什么，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：“让人知道就糟糕啦！”

这个念头时时困扰着她，摆脱不掉，她简直丧失了思考的能力，明明感到丢人的事日益迫近，无法挽救，像死一样确切无疑，她也不想什么法子避免。

每天，她起床比别人早得多，拿一块她梳头用的破镜子，固执地照着腰身察看，非常焦急地想知道今天会不会叫人看出来。

白天，她时常撂下活儿，从上往下看，瞧瞧大肚子是不是把围裙顶得太高了。

几个月过去了。她几乎不再开口讲话，别人问起什么事她也听不懂，总是惊慌失措，目光呆滞，双手打哆嗦。主人见她这样子，不免说道：

“我可怜的姑娘，这段时间，你怎么这样笨啊！”

她去教堂，也总躲在柱子后面，再也不敢去忏悔，特别怕碰见本堂神甫，以为他有超人的能力，会看透人的内心。

在饭桌上，伙伴的目光，现在令她惶惶不安。她总想象自己的事被小牛倌发现。那孩子懂事早，心眼特别鬼，一双发亮的眼睛盯住她不放。

一天早上，邮差给了她一封信。她从未接到过信件，因此心中十分慌乱，不得不坐下来。也许是雅克的信吧？可惜她不识字，对着满是墨迹的纸干着急，不住发抖，最后还是装进兜里，不敢向任何人透露自己的秘密。她干活的时候经常停下，对着这封信长时间发愣，看着这一行行间距相等、末尾有签名的字迹，隐约想象自己会突然发现其中的含义。她又焦急又担心，简直要疯了，终于去找小学教师。那人请她坐下，念道：

我亲爱的女儿：

这封信不为别事，专为告诉你我的病情很重。咱们的邻居唐蒂师傅代笔，如果可能，要你回来一趟。

你亲爱的母亲

塞萨尔·唐蒂代笔

罗丝一声未吭便走了。不过，她一看周围没人的时候，就瘫倒在路边上，双腿站不起来，在那儿一直待到天黑。

回去之后，她把家中的不幸告诉农场主。农场主让她回家，住多久都行，这里先临时雇个女佣，等她回来再辞掉。

她母亲病情垂危，就在她到家的当天去世了。次日，罗丝早产，生下一个怀胎七月的男婴。婴儿瘦得只有一副小骨头架，看了叫人打寒战，他似乎总是很难受，像蟹爪似的枯瘦可怜的小手一直痛苦地抽搐。

然而，孩子活下来了。

罗丝说她已经结了婚，但是不能带孩子，便将孩子寄养在邻居家。人家答应她好好照看。

罗丝又回到农场。

不过，她久久受到伤害的心中，这时仿佛升起一线曙光，萌生了一种陌生的爱。她对留在家乡那个弱小生命的爱，甚至成了一种新的痛苦，每时每刻都感受的痛苦，因为她和孩子分开了。

折磨她最厉害的，就是一种强烈的渴望，要拥抱和亲吻孩子，自己的肉体要感受他那小身体的温暖。她整天想孩子，到了晚上，她一干完活，就坐在炉前凝视火焰，如同神思飞向远方的人那样。

周围的人甚至开始议论她，跟她开玩笑，说她一定有了爱人，并问她那小伙子相貌英俊不英俊，个头儿高不高，家里富不富，什么时候结婚，什么时候要孩子。这些问话像针扎进肉里一样，她受不了，常常跑掉，躲起来独自痛哭。

她要排解这些烦恼，就开始拼命干活。她念念不忘孩子，要想方设法为他多攒钱。

她决定卖力气干活，迫使雇主给她增加工钱。

于是，周围的活儿，她渐渐都揽过来，致使一名女佣被辞退了，既然她干活一个顶两个，那名女佣就多余了。而且，她处处节俭，无论面

包、食油、蜡烛，还是别人大手大脚喂鸡的谷物，或者难免要浪费一点的牲口饲料，无不精打细算。她花主人的钱，就像花自己的钱一样吝啬。她还善于讲价钱，农场的产品能卖贵些，也能挫败农民出售产品时的伎俩，因此，农场里买进卖出、安排雇工劳动、计算食品等事，都由她一人承担了，不久她就成了离不开的人了。由于她兢兢业业，细心管理，农场特别兴旺发达。方圆几公里，大家都谈论“瓦兰师傅的女佣”。这位农场主也到处讲：“这个姑娘，真是千金难买啊！”

然而，时光流逝，她的工钱始终未变。她这样拼命干，仅仅被认为是一个忠心的女佣竭诚效力的表现。她想起这个有点伤心了。每月，她能给主人多攒下五十到一百埃居^①，而她每年的工钱，不增不减，依然是二百四十法郎。

她决定要求提高工钱。有三回，她去找主人，可是又谈起别的事。她总不好意思开口要钱，就好像那是丢人的行为。终于有一天，她见主人独自一人在厨房吃饭，便十分尴尬地说想单独跟他谈谈。农场主吃惊地抬起头来，两只手搭在桌上，一只手刀尖朝上拿着刀子，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块面包，眼睛盯着女用人。罗丝被他看得心里发慌，就说自己不大舒服，要请一周的假回家一趟。

主人立刻准假，随即同样尴尬地补充一句：

“等你回来，我也要跟你谈谈。”

三

孩子快满八个月时，她根本认不出来了。他长得白里透红，脸蛋儿圆

^① 埃居：法国古货币的一种。1埃居≈1.17法郎。

滚滚的，浑身胖嘟嘟的，就像一小包肥油。那肉鼓鼓的合不拢的小手指慢慢地摇动，一看就知道他非常舒服得劲。罗丝猛扑上去，真像野兽捕食一般，吻得那么凶猛，吓得孩子哇哇哭起来。这时，她也流下眼泪，因为孩子不认得她了，而见到奶妈就立刻伸出双手。

不过，到了第二天，孩子习惯了她的面孔，见到她就笑了。她把孩子抱到田野里，举在面前发疯一般奔跑，然后坐到树荫下，第一次破天荒地打开心扉，尽管孩子根本听不懂，她还是向他倾诉自己的忧伤、劳动、烦恼和希望，同时爱抚又那么凶猛而激烈，简直不让孩子喘口气。

她用双手揉搓孩子，给他洗澡，给他穿衣裳，从中得到无穷的乐趣，甚至给孩子擦屎、洗尿布，她都觉得幸福，就好像这种悉心照料才足以证实她是母亲。她端详着孩子，总奇怪这孩子竟是她的。她抱在怀里一边摇着，一边低声反复念叨：“这是我的小乖乖，这是我的小乖乖。”

她一路哭哭啼啼回到农场，刚一到，主人就在屋里叫她。她进去见主人，不知为什么又惊讶又激动。

“坐这儿吧。”农场主说道。

罗丝坐下，两人这样并排坐了好一会儿，都显得局促不安，胳膊耷拉着，不知往哪儿放，而且谁也不看谁，完全是乡下人见面的那种样子。

农场主有四十五岁，是个胖子，两次丧偶，性情又快活又倔强，此刻他一反往常，明显地感到很拘束。他终于决定开口了，但是吞吞吐吐，眼睛望着远处田野，好像心不在焉的样子。

“罗丝，”他说道，“你就从来没有想有个家吗？”

罗丝的脸霎时惨白，像死人一般。农场主见她不说话，就继续说道：

“你是个诚实的姑娘，又规矩，又勤劳，又节俭，娶上你这样的老婆，准能发家。”

罗丝坐那儿一动不动，就好像大祸要临头，她眼神惶恐，思想一片混乱，甚至不想弄明白对方的意思。农场主停了一下，接着说道：

“要知道，一个农场没有女主人，总是不行的，哪怕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佣也好啊。”

他住了口，不知再说什么好。而罗丝惊恐万状，就好像面对一个杀人凶手，看对方稍有举动就赶紧逃跑。

五分钟过去了，他又问一句：

“怎么样，行吗？”

罗丝懵头懵脑地答道：

“什么，东家？”

于是，他突然说道：

“当然是嫁给我啦！”

罗丝忽地站起来，随即又瘫倒在椅子上，一动不动了，如同一个遭了大难的人。农场主终于不耐烦了：

“喂，快说，你究竟要怎么样啊？”

罗丝惊慌失措，一直望着他，继而，眼泪一下子涌上来，她哽咽着连说两遍：

“我办不到！我办不到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男人问道，“好啦，别犯傻了，我容你考虑到明天。”

他赶紧走掉。迈出了这最难的一步，他如释重负，确信到了次日，她的女佣准会接受。这桩婚事，对女方来说完全出乎意料，而对他来说，则是一桩好买卖，能永远拴住给他带来的收益要超过当地最好陪嫁的这个女人。

况且，也无须顾虑他们之间的门第高低，因为在乡下，差不多人人平

等。农场主也像雇工一样干活儿，迟早雇工也会变为主人，同样，女佣随时可能当上女主人，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他们的生活和习惯。

罗丝通宵未眠。她精疲力竭，回屋就一屁股坐到床上，连哭的气力都没有了，呆呆地坐在那里，躯体丧失感觉，思想也散乱了，如同让人用弹羊毛床垫的工具给扯碎了。

破碎凌乱的思绪，偶尔也能聚拢一下，她一想到可能发生的事情，就吓得魂不附体。

她越来越恐惧，在小楼一片寂静中，厨房的大座钟每次慢悠悠地打点，都要吓得她出冷汗。她的头脑昏乱迷眩，噩梦一幕幕接连不断。蜡烛熄了，这时神经开始迷乱。这种不可捉摸的神经昏乱，是乡下人时常有的现象，他们以为遭了厄运，极想狂走，极想逃离，避开不幸，如同航船逃避风暴一样。

一只猫头鹰啼叫。她打了个寒战，站起身来，双手捂住脸，再插进头发里，又发疯似的抚摸全身，继而，她跟梦游一般，走下楼去。到了院子里，她就趴到地上，往前爬行，怕被出来闲走的雇工撞见，因为快要西沉的月亮还辉映着田野。她没有打开栅栏门，而是翻过沟沿儿出去，眼前便是一片田野，这才站起来离开。她一路小跑，直往前奔，不时下意识地尖叫一声。她那异乎寻常的巨影贴在地面，跟她一起奔逃。有时一只夜鸟飞过来，在她头上盘旋。农家院里的狗听见她经过，纷纷狂吠，有一条甚至跳过护院沟，追上来要咬她。她猛然掉过头去，冲狗吼叫，吓得它逃之夭夭，钻回窝里不敢吭声了。

有时，一窝小野兔在一块田里嬉戏，不过，一当这个疯女人像谵妄的狄安娜一样狂奔过来，这些胆小的动物便四处逃散。小兔和兔妈妈伏在垄沟里隐蔽，而兔爸爸则撒腿飞跑，它那竖起大耳朵的蹿跳的身影，从西沉

的月亮上闪过。此时，月亮已经到达世界的边陲，光线斜射在平野上，仿佛放在天边上的一盏巨大的灯笼。

星辰在深邃的天空中隐没。几只鸟雀叽叽喳喳叫起来。天色渐渐亮了。这姑娘喘息着，已经跑得筋疲力尽，在旭日冲破紫红色的朝霞时，她才停下脚步。

双脚肿了，再难移步，这时她望见一片水塘，那是一片死水，映着新的一天的霞光，血红血红的。她双手捂脸，一瘸一拐地小步走过去，要将两条腿浸入水中。

她坐在一丛草墩上，脱下满是尘土的笨重的鞋子，再脱下袜子，将发青的小腿浸入时而冒气泡的静止的水中。

一种惬意的清凉感从脚跟传至喉头，她眼神发直，凝视着这片深水塘，忽然感到一阵眩晕，产生一种强烈的愿望，要沉入这水底。沉入水中，痛苦就到头，永远结束了。她不再考虑孩子，而是要安宁、要完完全全地休息，无休无止地长眠。于是她站起来，举起双臂，朝前走了两步，——现在水没到大腿，正在冲下去，猛然感到踝骨剧烈的刺痛，又不由自主地往后跳一步，并惨叫一声，原来从她膝盖一直到脚尖，黑压压叮满了长蚂蟥，它们吸了她的血而膨胀了起来。她不敢触碰，只是恐怖地号叫，这凄惨的叫声把一个在远处赶车的农民吸引了过来。他把蚂蟥一条条取下来，用草敷住伤口，再赶车把这姑娘送回她受雇的农场。

罗丝病倒了半个月，在能起床的那天早晨，她正坐在门口，农场主突然来了，站到她面前说道：

“怎么样，这事儿就算定了，对不对？”

罗丝没有立刻回答，可是他站在面前，眼睛盯住她不放，她才吃力地说道：

“不行，东家，我办不到。”

农场主一听就火了：

“你办不到，姑娘，你办不到，为什么？”

罗丝又哭起来，重复道：

“我办不到。”

农场主凝视她，劈面喊道：

“这么说，你有了情人？”

罗丝羞得发抖，结结巴巴地回答：

“也许是这样吧。”

这男人满脸涨得通红，气得舌头都不灵便了：

“哼！现在你承认了，浪货！那家伙是个什么东西？是个叫花子，是个穷光蛋，是个流浪汉，是个饿死鬼？你说说，到底是什么东西？”

他见姑娘不吭声，就接着说：

“哼！我是不愿意……我替你说出来吧，就是若望·博度吧？”

姑娘高声说：

“唉！不对，不是他！”

“那就是皮埃尔·马尔丹啦？”

“也不是，东家。”

一怒之下，他把当地的小伙子都数遍了，而罗丝精神颓丧，一一否认，不断用蓝围裙角擦眼睛。然而，这汉子是个粗人，非常固执，一定要刨根问底，挖出她心中的秘密，如同猎狗闻到洞里野兽的气味，就一整天用爪子刨土，非要把野兽挖出来不可。突然间，他叫起来：

“哦！对了，是去年那个雇工雅克呀，怪不得别人说，他总跟你讲话，你们约定要结婚的。”

罗丝喘不上气来，热血涌上来，满脸涨红，而眼泪却突然枯竭了——泪珠挂在面颊上很快就干掉，犹如水珠落到烧红的铁块上。她高声否认：

“不对，不是他，不是他！”

“你这话有准儿吗？”这个狡猾的农民问道，显然他多少嗅到了一点真相。

罗丝赶紧回答：

“我向您发誓……我向您发誓……”

她考虑要指什么发誓，却又不敢端出神圣的事物。农场主打断她的话：

“可是，他总随你往偏僻的角落里钻，一到饭桌上，他那眼睛就要把你吃掉。说，你是不是答应他啦，嗯？”

这回，她看着东家的脸：

“不，绝没有，绝没有，我指着天主向您发誓，他今天就是向我来求婚，我也要拒绝。”

她那样子显得极为诚恳，倒叫农场主犹豫起来。他仿佛自言自语地又说道：

“这就怪了，怎么回事呢？你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幸，否则大家都会知道。如果没有什么重大缘故，一名女佣是不会拒绝东家的。这里面肯定有什么名堂。”

罗丝再也不回答什么了，她惶恐得已经喘不上气来。

农场主又问了一声：“你一点也不愿意吗？”

罗丝叹道：“我办不到，东家。”农场主转身走掉了。

她以为总算摆脱了这件事，因而这一天过得相当平静，不过也感到疲惫不堪，浑身像散了架，就好像她代替了那匹老白马，一大清早就上了